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賴靜嫻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鳶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鄧雅旗律師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珍妮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禮
　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周仲鼎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 理 人　繆昕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本件關於部分法律適用尚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，將另以書函請兩造訴訟代理人表示意見後，再定期審理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